

#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

## 碩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邀聘及論文撰寫作業要點

109.05.13 系務行政會議修改  
107.05.16 系務行政會議修改  
106.10.11 系務行政會議修改  
105.09.21 系務行政會議修改  
104.05.20 系務行政會議修改  
99.10.27 系務行政會議修改  
99.01.06 系務行政會議修改  
93.09.13 系務行政會議通過  
93.09.13 系務行政會議提案

本作業要點旨在提供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相關規定。

### 一、選定論文指導教授

- (一) 輔仁大學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：「碩、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（所）規定期限內，經系（所）同意後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」。
- (二) 研究生於入學一學年內得依本所所選定之研究領域、研究主題與本所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洽談論文指導事宜，並繳交論文教授指導申請書。
- (三)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，經由指導教授簽署意見，並獲學系主管同意後，交由系方留存。
- (四)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論文大綱審查結果須由指導教授核定之。
- (五) 論文撰寫期間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寫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並經由原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系主管同意。

### 二、論文大綱審查流程

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三學期結束前應繳交「碩士論文大綱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一份，並附具「碩士論文大綱審查人指導意見書」二份，交由系方存查。

### 三、論文口試

- (一) 口試期限：上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；下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。
- (二)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<sup>1</sup>，並通過總測驗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(三) 口試委員之組成：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。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學位考試申請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(1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 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 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- (4) 專精領域具特殊性（同類研究者稀少）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本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指導教授提交資格認可書認定。
3. 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，若與研究生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，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。
  4.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。

---

<sup>1</sup> 該課程為數位課程，學生帳號已由學校統一建置（請勿自行上網註冊），登入時身分請選「必修學生」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。另需將「我不是機器人」打勾，始得登入網路教學平台。

- (四) 本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未盡事宜，依「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#### **四、論文相關作業**

- (一) 封面格式：依學校規定方式。
- (二) 論文內文：參照本系之論文寫作範例。
- (三) 封面顏色：本所統一為淺藍色。
- (四) 論文封面頁及口試委員簽名頁依序裝訂於論文第一頁至第二頁。其後依序為摘要、謝辭、目錄及論文正文。

#### **五、完成論文口試後，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**

- (一) 論文口試成績須於每年1月31日或7月31日前繳交，研究生始可於當學期畢業。
- (二) 請依照校方規定上網（於系統開放時間）辦理離校程序，並攜帶完成之論文二本繳交至碩士班辦公室。（若於系統未開放時間辦理離校，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日間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）
- (三) 上傳至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選擇「延後公開」或「不公開」者，辦理離校程序時，應提供說明文件連同論文二本繳交至碩士班辦公室。
- (四) 繳交完成之論文三本（圖書館二本與一份本校圖書館紙本授權書、教務處註冊組一本），並至校內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。